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当环处罚〔2019〕24号

宜昌正坤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2MA493AXB6E

法定代表人：汪家元

地址：当阳市玉泉办事处柳林村3组

宜昌正坤建材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于2019年8月1日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你单位年产10万吨石灰粉项目（一期5万吨）位于当阳市玉泉办事处柳林村3组，项目于2018年12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目前已进入生产调试和项目验收程序。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石灰立窑烟气未全部收集至除尘脱硫塔处理，部分窑炉烟气外溢直接排放，烟气呈蓝色。属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2、你单位二期年产5万吨石灰粉项目于今年5月开工建设，目前正在安装设备。该项目未在环保部门报批环评审批手续，属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2019年8月1日《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现场监察记录》、2019年9月12日《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9月12日《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宜昌正坤建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鄂德恒评报字【2019】第0198号）等为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我局于2019年9月25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听证、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9年9月25日《当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市当环罚告〔2019〕25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

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相关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处罚款 10 万元(大写:拾万元)
- 2、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处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二,即 33800 元(大写:叁万叁仟捌佰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当阳市分局和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027-87163779，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 346 号）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0717-6256537，宜昌市东艳路 41 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